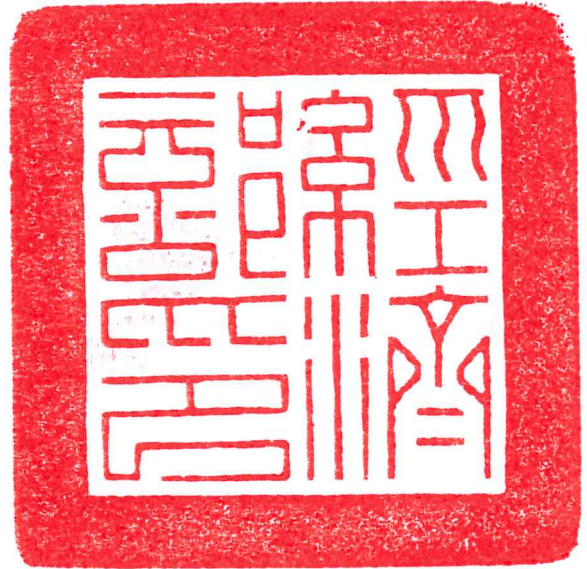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311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。

依據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3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旨揭建議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（二級資訊陸續更新）/經濟部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運用，後續如有修正將再另函通知。



部長 王美花